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廖于萱
電 話：(02)7736588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14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 (00141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0年8月28日舉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請本部各單位依該會來文辦理，並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1/02/03
14:17:42

